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授出購股權
- (4)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 (5) 股份拆細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2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28
附錄三 — 購股權之估值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載於本通函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獲行使後按每股股份1.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86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5%計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並須付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折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及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人民幣兌港元以及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及1美元兌7.80港元。此等兌換不應詮釋為任何數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2015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5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2015年6月29日

以下事項須待達成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15年7月2日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5年7月2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15年7月2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2015年7月2日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15年7月2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僅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15年7月16日上午9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2015年7月16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2015年8月5日下午4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2015年8月5日下午4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15年8月12日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有關進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吳世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授出購股權

(4)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5) 股份拆細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之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向蔡晨陽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6,220,000股股份；
- (f) 向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310,000股股份；
- (g)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h) 股份拆細。

2. 各項授權

於2014年5月28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進一步數目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能會導致最多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繳足股份為800,000,000股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配發

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將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限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

姓名	職位
(a) 蔡海芳先生	執行董事
(b) 蔡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海芳先生及蔡子榮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以下董事之任期已延長／重續。為提升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建議重選以下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姓名	職位
(a) 蔡晨陽先生	執行董事
(b) 蔡盛蔭女士	執行董事
(c) 吳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蔡子榮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則無特定任期。

儘管上文所述，所有上述董事如獲重選，將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佈中披露，董事會向8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中(i)認購79,8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80名僱員(包括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接納；(ii)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獲彼接納)以供認購36,220,000股股份；及(iii)向執行董事及蔡晨陽先生之胞妹(因此為一名聯繫人)蔡盛蔭女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獲彼接納)以供認購2,310,000股股份。

向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彼等各自接納及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5年3月31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及歸屬期	:		於購股權獲行使 後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承授人名稱	歸屬期
		蔡晨陽 ¹	36,220,000
			可供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可供認購另外12,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可供認購餘下13,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蔡盛蔭	2,310,000
			可供認購7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可供認購另外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可供認購餘下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僅可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行使

¹ 蔡晨陽先生獲賦予權利透過蔡先生控制之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51%投票權之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 授予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38,53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9港元，不低於下列中最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6港元；(ii)緊接授出前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18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16港元
- 績效標準 :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績效標準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 : 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自2015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及須支付有關金額之期限 : 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各自須於2015年5月4日下午5時正前(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第20個營業日)支付(及已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息權利 :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任何股份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先早於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投票權 :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除非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登記手續
- 轉讓購股權 : 所有購股權均為承授人個人擁有，且為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一名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批准。向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於行使分別向蔡晨陽先生（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蔡盛蔭女士（為蔡晨陽先生之胞妹，因此為蔡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授出日期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在此情況下，向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條件，而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

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蔡晨陽先生之聯繫人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向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向本集團82名僱員（均為已服務本集團5年或以上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包括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乃為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彼等持續投入及未來為本集團及股東作出貢獻的獎勵。授出購股權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管理人員越高級及／或身負責任越重，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越大。因此，按行使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根據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歷、職級、責任及其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潛在貢獻，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股份的數目。由於較高級管理人員於其相關範

董事會函件

疇具有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有全面理解，故越高級的高級管理人員便可獲配發購股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更多股份。一位本公司管理層級別之高級人員因此可獲授予可認購約1,800,000股股份至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上述之理念，授予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已釐定。彼等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各自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極為重要。

蔡盛蔭女士作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本公司其中一位管理層級別之高級人員。經考慮彼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及其角色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包括作為執行董事、設立本集團財務管理系統、審閱財務報告及業務表現報告、預算管理及為本集團建議財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本集團認為向彼授予購股權可認購2,310,000股股份（相關層級之較高範圍）為合理。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確認蔡晨陽先生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彼授予可認購36,2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為合理：

- (a) 蔡晨陽先生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以來直至授出日期止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概述如下：
 - (i) 彼自2012年起一直出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並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業務機會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
 - (ii) 經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宣化縣人民政府（「宣化政府」）聯繫及協商，本公司成功與宣化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據此，宣化政府預期為本集團於河北提供不少於2000畝養殖用地，為本集團養殖及買賣高質量黑豬產品之策略建立基礎；
 - (iii) 在彼領導下，成立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市場推廣高端產品之銷售；及
 - (iv) 彼聘任有才幹的人士，為本集團的穩定經營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 (b) 過去三年於蔡晨陽先生領導下，並因彼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持續錄得溢利。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總溢利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相等於約343.2百萬港元)。
- (c) 鑒於本集團規模相對較小，不適合給予蔡晨陽先生豐厚而吸引的現金獎勵以進一步鼓勵蔡晨陽先生促進本集團之業務成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曾考慮給予另類獎勵。授予購股權為報酬之適合方式，因可於獎勵蔡晨陽先生同時鼓勵彼對本集團繼續作出貢獻。蔡晨陽先生僅可於本集團持續表現良好時按下列購股權行使價變現套利，即購股權行使價(i)較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2.59%，(ii)較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天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68%及(iii)較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天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3%。
- (d) 於2015年3月31日授予蔡晨陽先生之購股權總值約23,000,000港元，乃經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按每份購股權1.19港元之價格釐定，惟受限於重大假設下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波動、股息率、無風險利率。該價值僅佔本集團過往三年溢利總額約6.7%。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 事 會 函 件

- (e) 誠如下表所載列從事與本公司相似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最高薪董事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總金額範圍介乎630,000港元至28,002,000港元。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酬金最高董事之 酬金總額 (及相當於港元之 概約數額)
43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及增值產品，及養殖、畜牧及銷售禽畜和水產	3,590,000美元 (28,002,000港元)
1068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供應多種肉類(冷鮮肉與冷凍肉)及深加工肉類(低溫肉類產品及高溫肉類產品)，主要集中供應豬肉產品	5,007,000港元
1089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	人民幣2,762,000元 (3,452,500港元)
1174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漁船營運、環球採購、岸上加工及國際分銷多種冷凍海產、買賣漁船燃料及提供船務與代理服務	21,210,000港元
1340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養殖及屠宰生豬，及銷售豬肉產品	人民幣504,000元 (630,000港元)
1699	本公司	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銷售、凍肉銷售	人民幣1,790,000元 (2,237,500港元)
3999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飼料生產、雞肉加工及供應深加工食品	人民幣5,230,000元 (6,537,500港元)

附註：該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9月28日，而上述其他所有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則為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付予各自酬金最高董事之薪酬超過20,000,000港元之公司(即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有關董事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蔡晨陽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金額約2,238,000港元，屬金額較低範圍。
- (ii) 如計及授予蔡晨陽先生之購股權公允值，則彼所收取之薪酬數額應屬薪酬較高範圍。然而，購股權為有別於現金之支付方式，其不同之處在於授出購股權不僅為嘉許蔡晨陽先生為本集團既作出的貢獻，並且透過將其財務收益與本集團表現直接掛鉤而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 (iii) 購股權之價值與本公司股價掛鉤，倘股價低於行使價，蔡晨陽先生有可能賺取少於約23,000,000港元。
- (f) 授予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帶來負數現金流影響，反而倘授予蔡晨陽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將為本公司帶來正數現金流。
- (g) 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後，蔡晨陽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控股權益將自約51%減至約42.77%。考慮到蔡晨陽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本集團認為，向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應進一步攤薄蔡晨陽先生的控股權益，因此授予蔡晨陽先生的購股權數目，應以於2015年3月31日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彼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總控股權益仍維持約42.77%為限。因此，向蔡晨陽先生授予可認購36,220,000股股份(佔向其他僱員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約45%)的購股權為合理做法。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蔡晨陽先生授出可認購36,2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向蔡盛蔭女士授出可認購2,3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獎勵及鼓勵彼等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認為，將彼等的

董事會函件

利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與追求來年整體重大增長所達的成績掛鈎，尤其重要，購股權的歸屬安排將為彼等提供強大的鼓勵，使彼等為本集團進一步帶來可持續發展及擴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及2014年6月26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將獲發行合共153,846,153股換股股份。

下表顯示，假設(i)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獲悉數行使)及/或(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42.77%	408,000,000	46.37%	408,000,000	39.47%
Ng Leung Ho	46,120,000	5.77%	46,120,000	4.84%	46,120,000	5.24%	46,120,000	4.46%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53,846,153	16.13%			153,846,153	14.88%
蔡晨陽					36,220,000	4.12%	36,220,000	3.51%
蔡盛蔭					2,310,000	0.26%	2,310,000	0.22%
蔡海芳 (附註3)					2,210,000	0.25%	2,210,000	0.21%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	—	—	—	1,540,000	0.18%	1,540,000	0.15%
其他股東	345,880,000	43.23%	345,880,000	36.26%	383,440,000	43.58%	383,440,000	37.10%
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000	100.00%	953,846,153	100.00%	879,840,000	100.00%	1,033,686,153	100.00%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展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亦於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53,846,153股換股股份上述之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為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3. 蔡海芳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31日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210,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

5.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向8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中(i)認購79,8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80名僱員(包括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接納；及(ii)向蔡晨陽先生授出購股權(並獲彼接納)以供認購36,220,000股股份及向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並獲彼接納)以供認購2,310,000股股份，惟根據上市規則，此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股東授出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將告全面運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為使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提呈敦請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從而令本公司更靈活，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並讓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及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他們帶來直接經濟利益。

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購股權予(i)蔡晨陽先生以供認購36,220,000股股份及(ii)蔡盛蔭女士以供認購2,3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8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98%)。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更新授權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用途。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將按照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密切監察因行使已授出(不論是透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其他方式)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再度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獲准上市及買賣。

6. 股份拆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4,000股經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當中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當中1,6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所有經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2. 聯交所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經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削減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維持不變。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經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量，並因此吸納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此亦將為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8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新發行之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可於截至2015年8月5日下午4時正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可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股股份分拆為兩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為區別粉紅色之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

董事會函件

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預期於2015年7月2日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將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8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及5頁。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股份拆細可能會導致調整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股份拆細生效後，調整將如下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調整前每股 現有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拆細 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經拆細 股份之經 調整行使價 (港元)
41,310,000	1.19	2015年3月31日	82,620,000	0.595
38,530,000 (附註1)	1.19	2015年3月31日	77,060,000	0.595

附註1：指授予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之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份拆細亦將導致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數目將分別調整至0.65港元及307,692,307股。本公司將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予作出之有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經考慮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並作為彼等持續投入及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1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謹啟

2015年5月29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可供分派溢利當中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新發行之所得資金。

換言之，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另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撥付，而倘若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原可另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按照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

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在若干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8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72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晨陽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彼等目前並無此意），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之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蔡晨陽先生之持股百分比總數由51%增至56.67%。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概無股東可能成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i>2014年</i>		
4月	1.24	1.01
5月	1.29	1.06
6月	1.54	1.14
7月	1.29	1.00
8月	1.67	1.06
9月	1.50	1.13
10月	1.34	1.05
11月	1.55	1.28
12月	1.38	1.15
<i>2015年</i>		
1月	1.43	1.19
2月	1.31	1.18
3月	1.29	0.99
4月	1.59	1.1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1.10

6.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下文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蔡晨陽先生

蔡晨陽先生，45歲，於2011年5月2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先生積逾13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開始其企業家職業生涯，當時彼於中國安徽省成立安徽天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天怡」），並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蔡先生約於1998年8月至200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第六工程建築處擔任工程師。蔡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實體，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天怡（福建）成立以來，蔡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業務機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

蔡晨陽先生已取得多項榮譽稱號，其中包括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理事、2009中國民營企業領袖年會「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七屆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第九屆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蔡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

除上述披露外，蔡晨陽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晨陽先生於2004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研究文憑。彼於2011年6月完成廈門大學的EMBA課程。

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408,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蔡晨陽先生作為唯一股東的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展瑞（為一間公司），彼亦被視為於408,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視作擁有之權益外，彼亦獲授有權認購36,2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彼為蔡海芳先生的表兄及蔡盛蔭女士的胞兄，二人均為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2. 蔡海芳先生

蔡海芳先生，36歲，於2012年2月7日成為執行董事。

彼約自2001年至2005年4月於安徽天怡擔任採購辦事處副主任，負責物料採購及成本控制。彼於2005年加入天怡(福建)，任職採購辦事處副科長，協助成立天怡(福建)。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採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為天怡(福建)採購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種豬)。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採購部主管，負責管理採購部及天怡(福建)外部事務的管理。於2010年至2011年1月，彼為行政總裁助理。於2011年1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出任副行政總裁一職，監管行政辦公室及天怡(福建)的採購。

除上述披露外，蔡海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海芳先生於1997年於中國莆田市一所中學畢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海芳先生持有可認購2,2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2,210,000股股份予蔡海芳先生。

彼為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的表弟。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3. 蔡盛蔭女士

蔡盛蔭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蔡盛蔭女士於2012年2月7日成為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月加入天怡(福建)，任職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3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並一直主要負責設立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體系、審閱財務報告及業務表現報告、預算管理以及就融資策略及發展計劃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彼於2010年符合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彼亦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並自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有關資格。蔡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蔡盛蔭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蔡女士獲授予可認購2,3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但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彼為蔡晨陽先生的胞妹及蔡海芳先生的表姐。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4. 蔡子榮先生

蔡子榮先生，63歲，於2012年2月7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於1978年6月至1988年10月，彼為93師後勤部財務科正營級助理員。彼一直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成員近24年。彼於1990年1月至1996年11月為莆田縣中國人民銀行的副行長，並於1996年12月晉升為行長。於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蔡子榮先生任職仙游縣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彼於2001年至2005年間獲選為莆田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自2006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宣傳部部長。

除上述披露外，蔡子榮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子榮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院），並取得金融學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子榮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蔡子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吳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將於201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吳世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39歲，於2012年2月7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自2008年12月起一直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其包括四份試卷，其中兩份關於會計實務(中級)、一份關於財務管理及一份關於經濟法)後於2001年12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森寶」)，擔任出納員。彼於1996年1月成為廈門森寶的會計師。自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彼為廈門森寶的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12月成為廈門森寶廣州辦事處的總經理，並留任至2007年1月為止。吳先生於2007年1月成為廈門森寶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擔任有關職務直至2007年11月為止。自2008年1月起，吳先生為廈門森寶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10年11月成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內部控制)。彼目前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樂遊」，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樂遊集團」)，負責樂遊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及財務管理。於2014年至今，吳先生獲委任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2011年3月透過網上學習形式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吳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將於201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於2014年收取之酬金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蔡晨陽先生	500	256	—	47	803
蔡海芳先生	300	111	—	10	421
蔡盛蔭女士	300	106	—	15	421
蔡子榮先生	60	—	—	—	60
吳世明先生	60	—	—	—	6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上述董事於2015年將予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之已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所有上述董事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須遵守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規定或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上述將獲重選之董事並無／不曾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5年3月31日對購股權之估值發出之報告概要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購股權之估值

按照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對購股權(下稱「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估值日」)公允值之意見屬必需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貴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下稱「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於估值日合共授出80,000,000份認購期權，且無任何贖回溢價。購股權計劃主要為貴公司提供既靈活而有效之方法，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激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行使購股權時，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固定行使價認購貴公司1股普通股。購股權在獲行使前，本身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誠如購股權授出文件所規定，購股權之條件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3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80,000,000
行使價 (每股港元)	1.19
行使期間：	18,480,000份購股權：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8,480,000份購股權：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3,040,000份購股權：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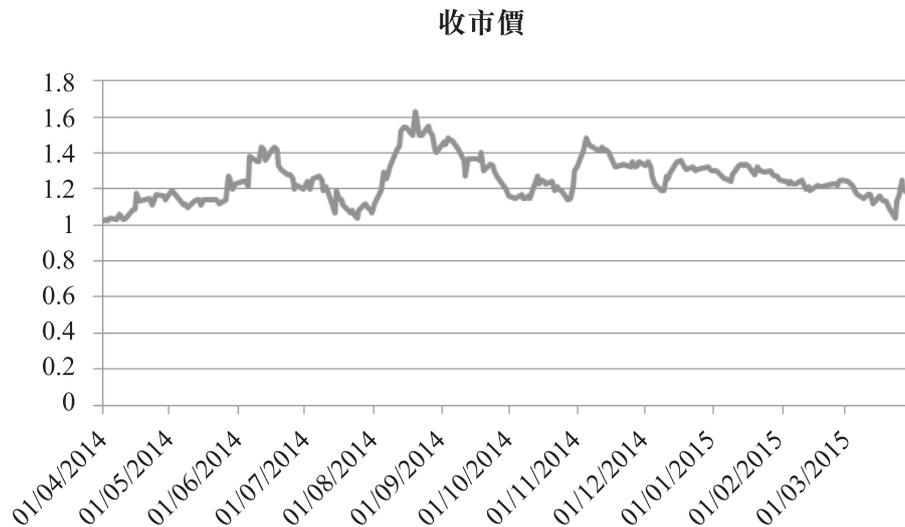
已授出之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7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 貴公司下列之董事：

承授人	蔡晨陽	蔡海芳	蔡盛蔭
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可行使	10,500,000	610,000	710,000
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可行使	12,480,000	800,000	800,000
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可行使	<u>13,24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總計	<u>36,220,000</u>	<u>2,210,000</u>	<u>2,310,000</u>

餘下購股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其他僱員。

貴公司之股價變動

貴公司股份於2014年4月1日至估值日期間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根據 貴公司之過往派息記錄，吾等於估值時採納之股息收益率為0%。

估值基準

購股權乃按公允值基準進行估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

估值方式及方法

根據John Hull及Alan White編製之「如何對僱員股票期權進行估值」，使用二項式模型可詳細考慮歸屬期及僱員無法買賣購股權之情況。鑑於購股權不可轉讓之性質，故毋須為到期前行使而隨意削減購股權之年期。經考慮現行市況後，倘吾等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吾等將不能估計購股權之實際年期，故吾等認為二項式模型乃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理想模型。

隨著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吾等已應用合適之行使倍數，基準為預期倘股價較行使價高出此倍數，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於到期前行使購股權。

二項式模型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購股權年期內股價不同之可能走勢。在建立二項式點陣時，購股權年期乃細分為不同時間點。各時間點均存在二項式股價變動。例如，倘合共有20個時間點，點陣將由220個可能股價走勢及220+1個最終股價所組成。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採納以下購股權特性及假設：

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年)	屆滿期 (年)	行使 倍數 ¹	無風險 收益率 (%) ²	股息 收益率 (%)	波幅 (%) ³
11,820,000	0.8	10	2.75	1.475	0	53.16
14,080,000	1.8	10	2.75	1.475	0	53.16
14,840,000	2.8	10	2.75	1.475	0	53.16

就董事以外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年)	屆滿期 (年)	行使 倍數 ¹	無風險 收益率 (%) ²	股息 收益率 (%)	波幅 (%) ³
6,660,000	0.8	10	2.20	1.475	0	53.16
14,400,000	1.8	10	2.20	1.475	0	53.16
18,200,000	2.8	10	2.20	1.475	0	53.16

1. 行使倍數確立早期行使策略。數值乃參考Neil Brisley and Chris K. Anderson, “Employee Stock Option Valuation with an Early Exercise Boundary,”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Volume 64, Number 5, 2008, CFA Institute。
2. 無風險收益率指於估值日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到期(以及相關屆滿期)收益率。

3. 波幅乃Cherkizovo Group (GCHE.RM)、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600975.CH)及湖南大康牧業股份有限公司(002505.CH)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化標準差異。由於貴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開始買賣且上市時間相對較短，故相信其過往波幅並不適合用於估計其長期波幅。因此，吾等考慮業務活動與貴公司相近之若干其他公司。吾等挑選下列三家可資比較之公司，乃基於其從事豬隻／家禽養殖及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業務
Cherkizovo Group (GCHE.RM)	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肉類加工分部、家禽分部及豬肉分部。肉類加工分部包括加工生肉成新鮮及可供煮食產品的工廠，以及一系列其他已加工產品，包括薩拉米腸、香腸及火腿。家禽分部包括禽畜混合飼養、飼料廠及加工廠。豬肉分部包括多個養豬場及飼料廠。
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600975.CH)	該公司主要從事飼養及分銷豬隻。貴公司主要經營豬隻分銷、豬隻飼養、飼料營銷、原材料買賣、鮮肉業務、凍肉業務及投資業務。
湖南大康牧業股份有限公司(002505.CH)	該公司主要從事飼養及分銷豬隻。貴公司主要經營飼養、生產及分銷豬隻、乳豬、育豬及飼料。貴公司亦供應肉類屠宰產品。

限制條件

於進行估值期間，吾等已審閱吾等獲得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及其他與貴公司及購股權有關之數據。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管理層聲明屬準確且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如無事先安排，吾等毋須就是次估值及經參考本報告所述項目而於法庭或對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或證詞。

報告內所表達意之見並無超越估值師慣常應用之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

吾等之結論將於任何一段被認為必要的時間採取持續審慎管理政策，以保持估值資產的性質及完整。吾等假設無任何隱藏或難以預期之狀況足以令受估值資產的市值出現不利改變。此外，吾等亦毋須為估值日後之任何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計及購股權的任何抵押、債務或所欠負的款項，亦無計及行使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吾等假設估值的資產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本報告及估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的機密。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公允值意見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所載列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購股權之公允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為**49,119,824**港元(四千九百一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承授人	公允值 (港元)
蔡晨陽	22,976,544
蔡海芳	1,402,165
蔡盛蔭	1,464,178
僱員	<u>23,276,937</u>
總計	<u>49,119,824</u>

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港元。

此 致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3樓3310-12室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CFA
謹啟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選任期已獲延長／重續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9. 「**動議**批准向蔡晨陽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6,2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蔡晨陽先生授出有關購股權及於蔡晨陽先生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得以實施或生效。」
10. 「**動議**批准向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蔡盛蔭女士授出有關購股權及於蔡盛蔭女士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得以實施或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上述者生效，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1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權利及權限，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限制，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任何上述各項實施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5年5月29日

附註：

1. 凡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通函。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